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13

修正案号: 39-56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客舱门止挡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00-600型所有序号的飞机,除非已经在制造时已经按照11245改装号或在运营时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08(原版或R1、R2版)完成改装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154 (2007年5月29日颁布);
- 2、AIRBUS SB A300-53-6060 原版或 R1、R2、R3、R4、R5 版;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DGAC颁发了适航指令1997-124-223 (B) 以检测和防止前客舱门止挡装置在疲劳时产生裂纹并扩展。如果不纠正,会导致其中一个装置的断裂,由于载荷传递,导致其它装置的疲劳强度降低。

本指令:

- --保留了已经取消的DGAC适航指令1997-124-223 (B) R1的要求; 和
- --排除已经在制造时已经按照11245改装号或在运营时按照空客SBA300-53-6108(11286改装号)完成改装的空客A300-600型飞机,检查章节现在用ALI任务53-12-16覆盖;和
 - --加入参考文件的最新有效版本。

对于已经符合DGAC适航指令1997-124-223(B)R1的要求,对于重复检查章节已经贯彻进飞机维修计划,本指令不再做进一步要求。

- (1)除非在引用SB中定义的适用飞机型号的门限值之前已经完成SB A300-53-6060的任何先期版本,或者在1997年6月14日(DGAC适航指令1997-124-223(B)的生效日期)之后200次飞行起落之内,以后到为准,在期限内按照SB A300-53-6060R5的要求对所有前客舱门(左侧合右侧)执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- (2)之后,依照飞机的构型,在间隔期限内按照SB A300-53-6060R5的要求重复进行目视检查。
- (3)在检查时,发现了客舱门装置出现破损,按照SB A300-53-6060R5的说明替换该装置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